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尚需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 以上的项目投资、对外投资、租赁资产、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事项； (三)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以上的事项； (四) 决定公司 3000 万元以上 (含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标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八)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九)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四) 审议超越本章程明确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十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九) 修改本章程；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四) 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000 万元以上（含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标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八)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九)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四) 审议超越本章程明确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十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九) 修改本章程；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以上审批程序或权限进行对外担保，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以上审批程序或权限进行对外担保，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不含投

	(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之一时,将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的;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 (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其他根据需要在股东大会通知中选择的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证券监督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六）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六）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
- 对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派出或提名董事、监事事宜，由董事会按该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
- （十一）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责任书；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十六）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十八) 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7 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并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 (不含召开当日) 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并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 (不含召开当日) 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八條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决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内的事项；

（二）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以内的项目投资、对外投资、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事项；

（三）决定公司 3000 万元以下（含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标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决定用于本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

（五）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的前提下，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

（六）未超越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即：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合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以内的担保事项；

（2）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公司对该子公司所占有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被担保对象（含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内；

（4）单笔对外担保（不含为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内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对外担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担保。	保事项。 （八）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长为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进展情况。 （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十）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董事会的上述权限范围另有规定，则董事会应依照其具体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该通知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